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司太立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篮球俱乐部，有利于提升企业员工体育文化素质，更好的为公司企业文化宣传服务，并提高司太立整体知名度和形象。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目前公司的外贸销售以及原材料的海外进口情况，香港公司的设立，作为一个信息和贸易窗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并完善海外业务体系，并为公司投资海外企业打好基础。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上海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更换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增加上海司太立的注册资本，有利于上海司太立的未来发展及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今后在原料药下游产业整体战略的布局，为公司今后在原料药下游产业的市场竞争提供帮助；

经我们调查讨论，认为胡健先生符合担任上海司太立的法人代表的要求及资质，同时吴金韦先生继续担任上海司太立总经理一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司太立的治理结构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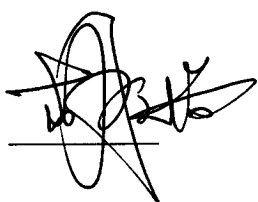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胡文浩、翁国民、周夏飞

2016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胡文浩：



翁国民：



周夏飞：



2016年8月25日